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

2021年11月22日，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中心坐标北纬 $40^{\circ} 22' 42.19''$ 、东经 $114^{\circ} 21' 19.29''$ 。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设备厂房、办公室、堆料场、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60XA。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96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万元。

验收范围：根据项目评审修改意见，本次验收对废矿石综合利用中生产车间，堆料场，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废利用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企业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梁晓文

张文雄

魏

刘锦

陈

梁

2、废气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共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机油、危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10月24日至25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110306-001号。

1.废气：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0.49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50.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4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梁晓敏

张唯 李蕊 刘军 陈玉田 段志

2、尽快完成有组织监测点位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陈吉田

2021年11月22日

张文唯

刘锦 李巍

李

魏

李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陈光田	建设单位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田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魏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魏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成员	梁晓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晓毅
	李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岐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文唯
	鲍闯	设计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闯
	鲍闯	施工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闯